（上接B513版）

根据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虞芯投资、上海瑞嘧对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进行了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嘧将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嘧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嘧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虞芯投资、上海瑞嘧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已补偿的金额，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嘧将另行补偿股份，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嘧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嘧以现金补足。

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期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依据股份锁定安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汇总如下：

情形	虞芯投资	上海瑞嘧	
股份登记时间在2021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	36个月	90%的部分锁定期	36个月
		10%的部分锁定期	在锁定12个月的前提下： 如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解锁其中的60%； 如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解余40%解除锁定。
股份登记时间在2021年10月30日之后（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	在锁定12个月的前提下： 如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解锁其中的60%； 如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解余40%解除锁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舜元企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且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出具了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本次重组中舜元企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回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监方股东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盈方微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盈方微实施本次交易”。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舜元企管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对所持盈方微的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盈方微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加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重大资产购买

2020年6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嘧分别持有的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嘧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45.33%股权、5.67%股权。2020年7月6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依据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上市公司和春兴精工、上海瑞嘧、上海钧兴、徐非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合计交易作价为60,066.67万元，其中首付款合计34,000万元，余款合计26,066.67万元；余款将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

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嘧（以下简称“前次业绩承诺方”）承诺华信科、World Style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累计不低于3.3亿元。

截至2020年9月25日，舜元企管已向上市公司按约提供了无息借款；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付款；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华信科、World Style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余款支付条件尚未达成，上市公司与前次交易对方将在后续依据业绩承诺达成情况继续履行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业务。

（二）前次重大资产出售

2020年6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绍兴舜元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信慧科技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信慧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2020年7月6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年7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绍兴舜元支付的交易对价；2020年7月8日，公司向绍兴舜元交付了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包。其中信慧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不再持有信慧科技股权。同时，上海盈方微已就其对信慧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向信慧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相关债权已转让予绍兴舜元。并且，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交割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

十、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华信科和World Style最近36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IPO申请文件。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2020年3月2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6.58%和131.02%，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目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核心管理团队离任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02号），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华信科和World Style 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华信科和World Style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2,948.85万元，评估值128,949.22万元，评估增值率291.36%。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和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舜元企管承诺认40,000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若舜元企管因自身资金实力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无法足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本次配套融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可能产生本次交易的失败或取消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的基础上，约定上海瑞嘧、虞芯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仍存在着补偿金额可能补偿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分别用于智能终端SoC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偿还债务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虽然智能终端SoC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较大变化或其他非合理预期情况出现，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收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受到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上游产品线多元化，下游客户分散，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处于分割、稳定的状态，单个分销商很难打破细分领域的壁垒获取竞争对手的代理产品线和客户。收购兼并成为分销商快速拓展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做大规模的最佳选择。并购后的公司以享受规模效应，提升对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系统采购成本、仓储物流成本，强化对整体供应链的把控能力。

随着行业收购兼并的整合，行业内具备优质代理产品线和客户资源的分销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提升，标的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继续流行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尽管国内疫情很快得到控制，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一方面，疫情严重的国家采取了保持社交距离、停工停产等控制疫情的措施，而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产业链遍及全球，疫情对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需求均造成了影响；另一方面，疫情对全球正常的经济、生活也造成较大影响，导致短期内居民收入下降，对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造成影响。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阶段，但如果新冠疫情继续处于全球大流行的状态，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发的风险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标的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其带来足够的订单，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重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19年、2020年，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57%、93.46%。2019年、2020年，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9%、92.16%。

由于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原厂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且标的公司和重要的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所以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较集中。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手机，而手机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品牌商及ODM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导致了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度也较高。

若未来标的公司与重要供应商或重要客户不再合作，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产品应用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如未来因出现换机周期变长、渗透率难以提升等使得智能手机换机需求放缓甚至减少的不利影响，则会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产品线和客户，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下降并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5G技术的成熟，2019年5G手机开始商用，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此外，5G手机由于结构更加复杂，单台手机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也增加。因此，5G手机的商用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带来利好。但如果5G手机的发展不及预期，标的公司原有的产品线销售收入不能保持增长，也未能开拓新的产品线，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其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而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市场份额集中，因此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根据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代理证一年一签，标的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如汇顶科技的产品线代理合同亦为一年一签。为了保持业务稳定，原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商，但若标的公司重要的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代理证到期后无法再次取得原厂代理证，则因不能直接从该原厂采购产品，无法获得稳定、价优的货源，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由于下游客户普遍存在账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6,752.79万元、54,050.16万元，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71%、54.89%。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客户主要为国内领先的手机指纹模组生产厂商、手机ODM生产厂商及手机品牌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末，其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尽管如此，受到行业发展及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九）存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原厂的生产周期较长，而受到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更新较快，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发货的时间要求较短。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或市场的情况预测客户需求提前备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柔性需求。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43.09万元、8,686.43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5.71%、8.82%。

若标的公司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库存大量积压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存货变现能力带来影响；若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可能因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10%、66.54%，整体保持稳定；依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6.2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其采用轻资产运行模式，标的公司无大额固定资产，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行业已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上市公司也给予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者超额业绩奖励的激励措施，但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将会给上市公司的后续整合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存在退市的风险

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存在退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完成了华信科和World Style 51%股权，通过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

如上市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无法满足《股票上市规则》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存在退市，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了华信科和World Style的控股权。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合措施，包括通过委派董事加强了对标的公司的领导与控制，通过委派财务管理人员、统一制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财务实行全面管理，并在技术、产品、渠道等业务方面积极整合，实现产业链纵向协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顺利地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助于将标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整合纳入发行人业务和管理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开拓市场。

若上市公司未来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顺应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及时合理、必要的调整，上市公司将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037.68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上市公司仍将存在未弥补亏损，将导致无法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 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本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可能恢复交易。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 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关系经济发展及国防安全的高科技支柱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实现了全行业的飞速发展。截至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市场，每年消耗全球超五成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数据，2018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工业合计总营业收入规模约3.5万亿元，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行业内连接原厂厂商和客户的重要环节，是衔接电子元器件设计环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环节的重要纽带。根据Gartner《全球半导体元件经销商销售分析报告》（2019年）的研究报告，全球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约68%的产品由电子元器件设计商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其余32%则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承担大量而分散的客户销售和服务责任。

随着新经济模式、新技术路径、新应用领域的持续涌现，电子元器件市场也将持续快速发展。作为元器件产业的重要中间环节，分销产业也面临行业良好发展机遇。

2、公司于2020年4月被暂停上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重组提升公司质量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258号），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2020年以来，公司采取多种应对措施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对已经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的剥离，于2020年9月实施完成对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华信科和World Style 51%股权的收购。

2020年11月10日，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动员部署会。会议要求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重点推动重整一批、重组一批、主动退一批，促进存量上市公司风险有序出清。”上市公司积极落实相关会议精神，采取重组方式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进一步巩固，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协同，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深化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后续整合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业务在原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委派董事、将标的公司财务和内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等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

上市公司看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前景，拟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化和标的公司在现有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可以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

2、本次收购剩余股权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截至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上市公司受公司被立案调查事件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7,194.83万元、-20,736.96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6,507.39万元、10,935.74万元。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盈方微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1年4月26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盈方微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盈方微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5日，虞芯投资作出普通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的股权/股份以48,285.1178万元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股份等事项。

2021年4月25日，上海瑞嘧作出普通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股份以14,900.00万元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股份等事项。

2021年4月25日，华信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虞芯投资、上海瑞嘧分别将其持有的华信科39%、10%的股权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等事项。以上事项尚需间接股东盈方微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5日，World Style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虞芯投资、上海瑞嘧分别将其持有的World Style39%、10%的股份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份等事项。以上事项尚需间接股东盈方微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6日，舜元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舜元企管以现金认购盈方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4、鉴于本次交易中，舜元企管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前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和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科49%股权、World Style 49%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华信科51%股权、World Style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及World Style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02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World Style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8,949.2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3,185.1178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3,902,439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智能终端SoC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偿还债务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智能终端SoC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809.68	8,700.00
2	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16,855.22	10,000.00
3	偿还债务	20,000.00	18,3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3,000.00	3,000.00
合计		53,664.90	4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2.05	1.85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2.06	1.86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2.14	1.9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341,541,176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1.64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3,902,439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虞芯投资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虞芯投资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2021年10月30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2021年10月30日之后（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上海瑞嘧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海瑞嘧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90%的部分（即72,486,486股），若该等股份在2021年10月30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登记至上海瑞嘧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嘧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2021年10月30日之后（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登记至上海瑞嘧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嘧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10%的部分（即8,054,054股），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嘧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如根据上述安排，虞芯投资、上海瑞嘧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12个月，则针对锁定期最终确定为12个月的股份，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且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嘧解锁股份数为上述12个月锁定期部分的6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且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后，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嘧上述12个月锁定期部分的40%解除锁定。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嘧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依据股份锁定安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汇总如下：

情形	虞芯投资	上海瑞嘧	
股份登记时间在2021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	36个月	90%的部分锁定期	36个月
		10%的部分锁定期	在锁定12个月的前提下： 如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解锁其中的60%； 如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解余40%解